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水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无委托出席董事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公司新任董事人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刘豪先生离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所以需要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，现提名梁勋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

人。新选举的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同步，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刘豪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梁勋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以上议案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